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本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 sucha suyong

一本书囊括你想要了解的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 速查速用大全集

徐宪江 ◎主编



不可不知的
法律原则
速查速用大全集

知识性和趣味性相结合，不用看法条，一样学法律

- 法律名言 带您领略先人法律智慧的结晶
- 案例解说 用案例释解法律原则，让您更形象地理解法律原则
- 相关法条 链接法律条文，使您了解法律原则如何在法律中体现
- 趣味阅读 扩展知识，帮您更深入地了解法律原则背后的法律精神
- 法理链接 结合具体法律规定，进一步助您提升法律素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264300

D920.4
202



一本书囊括你想要了解的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

速查速用大全集

徐宪江 ◎ 主编

罗亚萨 ◎ 副主编



北航

C167145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0.4
2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原则速查速用大全集: 案例应用版 / 徐宪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ISBN 978 - 7 - 5093 - 4024 - 0

I. ①法… II. ①徐…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8722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 cn@163. com)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律原则速查速用大全集

FALU YUANZE SUCHA SUYONG DAQUANJI

主编/徐宪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208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24 - 0

定价: 36.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徐宪江

副主编 罗亚萨

编委会成员

辛 辉 唐 菁 陶玉海 杨 宇

邵 雯 冯美华 宋 琛 万 颖

穆臣刚 王福振 张 宇 郑治伟

周 龙 裴 昕 李 刚 王荣丽

前 言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学一点法律知识以备不时之需相当必要。但是，面对我国卷帙浩繁的法律条文，我们往往会感到没有头绪，无从入手。然而，正如古希腊哲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法律的真谛不在于你把法律条文背得有多么滚瓜烂熟，而在于你对其精微奥义体会有多深。也就是说，在学习法律的时候，我们要重点掌握法律内在的精神含义，这样我们在学习法律的时候才能够事半功倍。

也许这样说你不是很相信，但是问下法律专业出身的学生你就会知道，他们在开始学习法律的时候，往往不是去背诵法条，而是要从最基本的“公平”“正义”“平等”等概念开始学习，等对这些概念的掌握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他们才开始学习具体的法律规定。

在了解了这个学习法律的基本方法之后，我们要弄清的问题就是何谓法律的内在精神。所谓法律的内在精神指的就是对整部法律起着指导作用的基本原则和蕴含法律价值的基本制度。法律的原则和制度是整个法律的精髓，法条和法律规范的制定都是围绕其展开的。

也许你会觉得，相对于一般的法律条文而言，法律的原则和制度更加难以理解。其实不是这样的，法律来源于生活，法律的原则和制度都是人们在不断总结生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浓缩出来的精华。所以，对于一般人来讲，只要努力思考，善于思考，理解法律的原则和制度并不那么令人望而生畏。

在编写这部书的时候，作者充分考虑到了读者的实际状况，从而使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色：

第一，涉及内容较广。本书的内容总共分为九个部分，涉及日常生活中人们可能接触到的大部分部门法，并对这些部门法所涉及的原则和制度也都予以了详细的讲解。

第二，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本书考虑到一般的读者的实际状况，对于一些晦涩难懂的法律语言进行了简单化、通俗化的处理，使普通大众都能看得懂，把

握得住。

第三，结构明晰。每一部分都由法律名言、案例解说、相关法条、法学链接或者趣味阅读几部分组成。在开头的部分，首先指明一个原则或制度是和生活中哪部分常识有关的，进而在分析相关案例的基础上使读者能够更好地把握，在结尾的部分，增加法学链接或者趣味阅读，使读者了解这一原则和制度的由来以及其背后的故事，使读者能够更加深刻地去理解这一原则和制度。

孔子曾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只要读者认真地学习本书所介绍的知识，领悟本书作者的思路和思维方式，每一位普通大众都可以逐渐地修炼成“法律武功”，从而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法通则原则

◎平等原则——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地位平等	1
◎自愿原则——民事活动不能违背本人意愿	3
◎公平原则——正当行事，公平交易	6
◎诚实信用原则——市场经济的“帝王法则”	9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没有不受约束的权利	12
◎公序良俗原则——良好的秩序是一切的基础	14
◎代理制度——让他人代为实现自己的意思或利益	18
◎诉讼时效制度——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休眠者	21

第二章 合同法原则

◎合同合法原则——自由约定的底线	24
◎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合同不得约束当事人以外的人	26
◎鼓励交易原则——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	29
◎情事变更原则——特殊情况，特殊对待	32
◎不可抗力制度——履行合同遭遇天灾时的保护	35
◎格式条款制度——遇到“霸王条款”怎么办？	37
◎代位权制度——“三角债”怎么要？	41
◎抗辩权制度——对不合理的请求可以抗辩	44
◎定金制度——是“定金”还是“订金”	47

第三章 物权法原则

- ◎一物一权原则——一物没有二主 51
- ◎物权法定原则——不得自己创设物权 54
- ◎公示公信原则——告诉别人此物有主 56
- ◎善意取得制度——法律保护合法有效的买卖 59
- ◎占有制度——占有并不等于所有 62
-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房子是一个人的，楼梯是大家的 65

第四章 侵权责任法原则

- ◎过错责任原则——每个人都应为自己的错误买单 69
- ◎无过错责任原则——法律对弱者的保护 72
- ◎公平责任原则——法律对利益的权衡 75
- ◎损害赔偿原则——有损害就有赔偿 78
- ◎过失相抵原则——受害人也要为自己的过错买单 80
- ◎替代责任制度——雇主的责任 83

第五章 婚姻家庭法原则

- ◎男女平等原则——男尊女卑的时代已经过去 87
- ◎一夫一妻原则——非法同居可能导致重婚罪 90
- ◎婚姻自由原则——婚姻不再是“媒妁之言，父母之命” 92
- ◎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打破传统观念的禁锢 95
- ◎计划生育制度——人口众多的国家的无奈 97

第六章 刑法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100
◎罪刑相适应原则——重罪重罚，轻罪轻罚	103
◎平等适用原则——遭返的余振东为何得以减刑	105
◎缓刑制度——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刑事制度	107
◎假释制度——有条件的提前释放	111
◎追诉时效制度——过时间不再追诉	114
◎数罪并罚制度——多罪多刑	117
◎累犯制度——多行不义必自毙	120
◎自首制度——犯罪分子的自我救赎	122
◎正当防卫——法律允许拿起武器对付持有武器的人	125
◎紧急避险——紧急时刻无法律	128

第七章 行政法原则

◎合法行政原则——政府的权力不能滥用	132
◎合理行政原则——行政处罚也要讲究个度	135
◎程序正当原则——程序正当才能使人信服	138
◎信赖保护原则——政府的授益不能随时收回	141
◎听证制度——权力必须公正地行使	144
◎行政许可制度——政府对公众的授益	147
◎行政复议制度——政府错误的内部救济	150
◎行政诉讼制度——民告官的法律依据	154
◎国家赔偿制度——公权机关侵权也要赔偿	158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原则

- ◎公开审判原则——从杨乃武与小白菜案说起 162
-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对罪犯起码的保护 165
- ◎无罪推定原则——逍遥法外的辛普森 168
- ◎法律监督原则——对司法权的制约 171
- ◎刑事证据制度——严格的刑事证据制度 174
- ◎上诉不加刑制度——对上诉者的保护 177
- ◎死刑复核制度——人命关天的大事 180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原则

-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不管你是官员还是老百姓 184
- ◎辩论原则——真理总是越辩越明 187
- ◎处分原则——法官只就你的诉讼请求作出裁判 190
- ◎审判监督制度——司法权也要有所制约 192
- ◎民事管辖制度——不是随便到哪儿都能打官司 195
- ◎回避制度——法官裁判要避嫌 198
- ◎合议制度——不能一个人说了算 201
- ◎民事证据制度——打赢官司靠证据 204
- ◎调解制度——东方的法治经验 207
- ◎财产保全制度——给诉讼利益买个“保险” 211
- ◎先予执行制度——救急的程序 213

第一章 民法通则原则

平等原则——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地位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西方法谚

法律不应该歧视任何人。

——西方法谚

至于平等，这个名词绝不是指权力和财富的程度应当绝对平等；而是说，就权力而言，它应该不能成为任何暴力，并且只有凭职位与法律才能加以行使；就财富而言，则没有一个公民可以富得足以买另一人，也没有一个公民穷得不得不出卖自身。

——卢梭（法国思想家）

在20世纪30年代的上海滩的外滩花园，有“华人与狗不得入内”这样一个牌子。在自己的国家，中国的老百姓被禁止入内，这个牌子极大地刺激了中国人的民族自尊心，最后一群愤怒的中国人砸碎了这个牌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正在走向繁荣富强，昔日的耻辱已经不见了，外滩花园也改名为黄浦公园。今天的黄浦公园，以人民英雄纪念塔作为公园主景，传说中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当然更无迹可寻。在今天中国的公园里，人们经常可以看到的是另一种牌子，诸如“请勿践踏草坪”“禁止折攀草木，违者罚款”等等。即便如此，现实生活中因为歧视待遇导致的不平等事件却时时发生在我们身边。



案例解说

2006年5月4日傍晚，王某约几个客户到广州市的富士山咖啡厅，进入大堂后，富士山咖啡厅的服务员用日文询问，当知道王某及其客户是中国人的时候，服务员告知王某：“本咖啡厅不接待中国人，只接待日本人。”并以店堂的告示为凭，拒绝王某及其客户入座。理由是店里没有适合中国顾客的饮料和音乐，全部是一些日本人喜欢的饮料和音乐。如果中国顾客前去光顾的话就会玩得不够尽兴。但如果中国顾客是

陪同日本人来光顾的话则另当别论。王某十分恼怒，向其质问并发生冲突，由此引起纠纷。

工商执法人员得知此情况后，向群众就“该咖啡厅是否存在禁止国人进入，歧视中国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结果表明，该咖啡厅的确存在拒绝中国人入内消费的歧视行为，受访群众对此均表示愤慨和谴责。工商部门有关负责人指出，这是广州市发生的一起罕见的歧视国内消费者事件。经过教育，该咖啡馆负责人撤下并撕毁公示。

本案涉及民法的平等原则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在法律上对平等原则所给予的确认。

平等原则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人格的平等。也就是说，在法律上不分尊卑贵贱、财富多寡、国籍、种族、性别等，大家都是平等的。无论你是政府要员还是平民百姓，无论你是亿万富翁还是普通工人，只要双方发生民事法律关系，比如婚姻、买卖、赠与等，其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任何一方不应受到强迫，也不应受到法律上的歧视。

第二，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比如在合同关系中，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应该是完全平等的。任何一方不能凌驾于另一方之上，也不得强迫对方进行交易。由此可以推知，目前国内一些垄断性企业或者行业所出具的带有“霸王条款”性质的合同条款，即背离了《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平等原则。比如用水、用电、用天然气等，只要你想用，就必须按照这些公司的合同条款与其签约，这在实际上将用户置于一种不平等的地位。

第三，对各类民事主体都平等对待。比如除职业的特殊要求外，用人单位不得因身高、容貌等限制劳动者的就业权。

第四，在补救方法上的平等。也就是说，在民事活动中，无论身份地位、贫穷富有，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平等地享受法律的保护。

上述案例中，该咖啡厅为一家经营主体，其进行的是民事行为，其在民事活动中应该遵循平等的原则，其以国籍为标准拒绝接待中国人，只接待日本人的行为构成了国籍歧视，很显然违背了民法中的平等原则。



相关法条

XIANG GUAN FA TIAO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法理链接

近代西方“法治”观念中的一个重要的内容便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西方人是着迷于基督教的，自从新教改革以后，大家都相信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既然在上帝面前可以平等，那么在法律的面前为什么不能平等呢？所以，从那以后，西方人总是不允许某人拥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包括统治者。

其实，平等原则一开始是作为一个宪法性原则予以适用的，但是随着法治的发展，这一原则在其他的部门法中得到了运用。在西方国家，经营者如果有诸如上述案例的歧视性经营时，会面临高额的罚款。因为平等已经作为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植入到了他们的心灵当中。西方国家生活方式多样灵活，农业、渔猎和商业文明交叉互补，几乎没有形成过高度中央集权的农业国家。东方文明则不同，例如中国，属于内陆农业文明，几千年的生产方式都是小农经济加中央集权，主要以农为主，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抗旱、排涝都需要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政府统一调度全国的人、财、物，因此具有典型的专制形式。这种政治权力的建成必然会按照自身规律对经济基础发挥独立的作用，从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西方建立在社会理想基础上的法律制度，由于贯彻了生产平等原则，保证了私人经济地位的生产平等，从而促进了商品所有者的自由生产和贸易交换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也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不断进步。

由此可见，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更是人类文明与进步的标志。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国际社会的接触日益增多，西方人平等的法治观念也开始在不断地影响着我国的消费、工作等日常活动，从国家的层面来讲，国家也开始在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开始贯彻这一深得人心的原则。

自愿原则——民事活动不能违背本人意愿

一切同意可以排除错误。

——西方法谚

在民法中，通过自治的原则，根据该原则，任何人都不能在违背本人意愿或者未

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负有义务。

——凯尔森（国籍奥地利法学家）

2011年元旦期间，一段“法海卖钵，非买不可”的视频在网上疯传。事实上，在中国漫长的历史当中，强买强卖的事例并不鲜见，小到威胁别人买自己的货物，大到逼迫别人转让房契或卖儿卖女。在封建社会中，实施这种行为的人有的时候还会得逞，但是在新的时期，在依法治国的环境之下，这种行为无论如何也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案例解说

张某与王某是邻居，王某为其所在地的乡长，张某为一集邮爱好者，其收藏的“北国风光”的邮票早已使王某垂涎欲滴，但又不愿意按照市场价去购买那套邮票。2000年，张某申请宅基地建房为王某所知，王某便指示相关人员拖着不办。张某找到王某，王某对张某说，如果将“北国风光”的邮票以2000元卖给我，此事可成。张某无奈，只好按照王某的要求将邮票转让给王某。王某遂批准了张某的宅基地。房屋建好后，张某以胁迫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返还“北国风光”的邮票，并因此而引发纠纷。请问，张某能否取回自己的邮票？

本案涉及的是自愿原则的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体现自己的意志，做真实的意思表示，通过自己的内心真实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我自己的东西，我想怎么样处理就怎么样处理，即使我无偿送给别人，甚至丢掉都可以，但是你不可以强制我或威胁我进而以低价或无偿的方式取得我的东西。

自愿原则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第一，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广泛的自由。也就是说，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自己的事，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行为，不受任何非法的干涉。

第二，当事人可以通过法律行为来确定彼此之间的关系，使自己享有特定的权利并履行一定的义务。比如在婚姻关系中，结不结婚、与谁结婚，当事人是完全自愿的，没有人可以强迫；但男女双方一旦自愿结合，通过法律途径形成婚姻关系，彼此的行为就要受到相关法律的约束。在合同关系中也是如此。

第三，国家行政机关干预民事行为应该有合理的界限。一般而言，法无明文禁止即为自由。也就是说，只要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只要不违反公

序良俗，国家就不应该对这些行为进行强行性干预。比如张三想买李四的一头牛，但李四就是不愿意把自己的牛卖给张三，这时政府也好，法院也好，都不得进行干预强迫李四把自己的牛卖给张三。

上述案例中，王某利用张某申请宅基地之机进行要挟，张某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无奈将自己的邮票以低价转让给王某，该行为已经违背了民法的自愿原则，构成了胁迫，依法应当撤销，对相关人员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法条

XIANG GUAN FA TIAO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趣味阅读

《红楼梦》第四十八回，作者借书中人物平儿之口说了一个贾赦强买古扇的故事。荣国府大老爷贾赦迷上了收藏扇子，不知在哪个地方看见了几把旧扇子，回家看家里所有收着的扇子都不中意，立刻叫人各处搜求。谁知有个叫作“石呆子”的人，穷得连饭也没的吃，恰好他家就有二十把旧扇子，但死都不肯卖。贾赦之子贾琏通过各种关系见到了石呆子，好话说尽，石呆子只是把贾琏请到他家，拿出这扇子给贾琏瞧了瞧。贾琏一见之下，发觉石呆子的扇子果然全是难得的精品，都是湘妃、棕竹、麋鹿、玉竹的，且上面有古人书画真迹。贾赦得知消息，告诉贾琏无论要多少银子都要买下来。并且开出五百两银子的价格，先付银子后给扇子，可是石呆子坚持不肯卖，声称“我饿死冻死，一千两银子一把我也不卖！”“要扇子，先要我的命！”贾赦没有办法，天天大骂其子贾琏无用。

当时贾家有权有势，有个叫贾雨村的读书人攀上了贾家这门亲戚，并因此做上了知府。得知此事后，贾雨村设了个法子，讹石呆子拖欠了官银，把他捉到衙门里去，说所欠官银，变卖家产赔补，把石呆子的扇子全抄了来，作了官价送给了贾赦。石呆子是死是活，贾赦、贾雨村等全然不顾。

这是曹雪芹所描述的贾家利用权势强买他人物品的故事。我们可以用民法中的自愿原则来分析此故事：有道是“有钱难买不卖的货”，我自己的东西不愿意卖，这是谁也没有办法的事。贾赦不能因为喜欢人家的扇子而倚仗权势强取豪夺，石呆子对自己的扇子漫天要价或者拒绝交易无可指责。但官府中人贾雨村为了讨好贾赦，竟然运用公权力，将这批古扇全部抄来充公，再用来孝敬贾赦，而那可怜的石呆子，到最后

财物两空，不知是死是活。

这样的事情不止出现在古代，不止出现在文学作品中。在当代、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发生——比如开发商与“钉子户”的对垒。“钉子户”们对于自己的房子，无论开发商出多少钱他们也不肯卖，在这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应该本着自愿的原则。开发商不能因为看上了“钉子户”的地皮就强迫拆迁，而所谓的“钉子户”不愿放弃自家的产业也无可厚非。但现实中，野蛮拆迁甚至因此逼出人命的事常会见诸网络、报端。正因如此，新的拆迁条例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

公平原则——正当行事，公平交易

不允许巧取豪夺，不允许用超经济的办法取得利益，不允许无偿平调，不允许凭借优势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等价的交换。

——王家福《民法基本原则》

在2011年热播的贺岁大片《让子弹飞》中，姜文扮演的张麻子在板打恶霸黄四郎家的团练教头武智冲之后，向鹅城的百姓许诺，他来鹅城就是想为鹅城百姓办三件事情，公平，公平还是公平。公平社会向来是人类孜孜不倦的追求，公平的社会能够更好地激发人们劳动和生活的激情，所以各国在制定本国法律的时候，都把公平作为其国家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民法作为人们日常生产生活的行为准则，自然也不例外。



案例解说

某玉器店错将价值1000元的玉石标价为10000元，丁某看中后，问“8000元卖不卖？”售货员意识到错误后，经询问店主后将玉石卖给丁某。丁某买后到另一玉器店偶然发现一模一样的玉石才卖780元，大呼上当，到玉器店要求退货，或至少退7000元（愿意以1000元购买），玉器店以种种理由拒绝了丁某的请求。丁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双方之间的买卖行为无效。审理中玉器店辩称：8000元的卖价并非我玉器店规定，而是丁某自己开出的价格，我玉器店仅仅是予以接受。这相当于你要约，我承诺；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未尝不可，这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此外，玉器店还称：我们柜台上明明写着“钱货两清，离柜概不负责”，丁某看得清清楚楚，而又付钱取货并离开，显然不能再要求我店退货还款。丁某称：“我是在错误相信玉器店标价的

情况下做出的错误表示，本身就存在重大误解，另外玉器店把一件价值不足 800 元的玉石卖了 8000 元，价格相差十余倍，明显不公平、不合理，是再明显不过的‘显失公平’。”

本案涉及民法中的公平原则。我国的《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平原则是民事法律一项十分重要的原则。公平原则在有关合同的事务中用得非常多，此外在民事法律的其他领域也经常用到。

生活中常见的违反公平原则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也就是说，在买卖商品的时候，顾客买的东西所花的价钱应该与商品的价值是相适应的。不可能花十块钱买个飞机，也不可能花一百块钱买一个普通的曲别针，举例虽然有点极端，但是说明的确实是这个道理。

第二，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况。比如一个顾客去商店买东西，明明这个东西是 10000 元，但是售货员却在疏忽大意的情况下，少看了一个零，而以 1000 元的价格卖给了顾客，这种状况也是时常发生的。当然在这种状况下，顾客得到的利益法律是不予以保护的，顾客应该补交 9000 元或者由顾客和商家协商这个买卖不成立顾客退货。

第三，损害和赔偿基本相等或者受益者适当给予受害者一定的补偿。就是说，你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给别人造成了损失，你应该赔偿，赔偿的金额应该与给别人造成的损失差不多。或者说不是由于你的过错，别人受损失，但是你得到了利益，这时你应该给予别人一点补偿。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在找不到致害人时，见义勇为者的损失应该由他所救的那个人给予相应的补偿。

在本案中，顾客花了 8000 元却买了个价值 800 元的东西，而且其他的店面同样的东西只卖 800 元，这种差别是显而易见的。故玉器店存在欺诈顾客的行为，如果顾客诉诸法律，请求法院裁定撤销此合同，是能够得到法院支持的。



相关法条

XIANG GUAN FA TIAO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